

关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研发创新 100	007737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 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 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 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 产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 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 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 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 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 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 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 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第 <u>3—9</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 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u> <u>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u> <u>基金财产中列支；</u>